

关于做好2026年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上级部门及我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将苏州大学2026年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

（一）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1. 申请人须全职在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年龄、职称、科研等要求原则上须符合苏大研〔2024〕1号文件规定。（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申请人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潜能，原则上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3. 自然科学类申请人主持在研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不含一流学科、优势学科、省部共建、高水平大学建设、协同中心、名城名校等集体专项项目）：

（1）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层次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批经费50万元以上国防军工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的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15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2）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2026年仍在执行周期内（不含延期项目）。

4. 人文社科类申请人主持在研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不含一流学科、优势学科、省部共建、高水平大学建设、协同中心、名城名校等集体专项项目）：

（1）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单项到账经费4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2) 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2026年仍在执行周期内（不含延期项目）。在研项目的结项时间以项目申报书中的“计划完成时间”为准。

5. 申请人所指导学位论文在盲审或抽检过程中，存在问题评阅结果或问题学位论文的，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暂停或取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研究生资格（苏大研〔2024〕4号、苏大研〔2024〕27号）。

（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2. 申请人须全职在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上岗招生当年年龄距退休年龄应能够在学校规定基本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

3.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指导过至少一届硕士生并已授予硕士学位。

4. 具有丰富的临床、工程实践或体育实践经验，具有从实践中选题的能力。

5.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在满足以上1至4项条件外，须同时符合苏大研〔2018〕60号和苏大研〔2024〕1号文件规定：

（1）任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至少三年；

（2）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至少十五年，具有丰富的临床医疗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临床医疗技术水平；

（3）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层次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批经费50万元以上国防军工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的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15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2026年仍在执行周期内，不含延期项目）。

6.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在满足以上1至4项条件外，申请上岗当年在研科研项目剩余经费不少于30万，且以下条件至少满足其一：

(1) 近五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层次科研项目（基金委重点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青年科学家项目或课题等）且同时主持过单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或多项累计到账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或军工科研项目，取得显著的工程应用成果；

(2) 近五年主持过单项到账经费150万元及以上（或多项累计到账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或军工科研项目，取得显著的工程应用成果；

(3) 近五年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获得实际转化应用，到校的知识产权转化费单项30万元及以上（或多项累计60万元及以上）。

承担卓越工程师学院项目的导师，其申请上岗的科研项目条件可适当放宽。

7. 体育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在满足以上1至4项条件外，申请上岗当年在研科研项目剩余经费不少于15万，且以下条件至少满足其一：

(1) 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重点重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同时主持过单项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取得显著的实践应用成果；

(2) 近五年主持过单项到账经费4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且取得显著的实践应用成果；

(3) 近五年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获得实际转化应用，到校的知识产权转化费单项10万元及以上（或多项累计30万元及以上）。

8. 申请人所指导学位论文在盲审或抽检过程中，存在问题评阅结果或问题学位论文的，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暂停或取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研究生资格（苏大研〔2024〕4号、苏大研〔2024〕27号）。

（三）工作流程

1. 2025年10月15日前，申请人根据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校文件基础上制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进行资格自审，符合条件者登录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http://jyjxxt.yjs.suda.edu.cn/home/login>），在“个人管理”——“导师上岗申请”板块新增并填写上岗申请，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4（同一年度，每位老师只能申请一条记录。如有同时申请学术型、专业型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或同时申请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上岗的，请在一条记录中选择完整）。

2. 2025年**10月28日**前，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在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操作指南见附件5**）。其中，跨学院（学科）申请上岗的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通过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资格初审后，由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填写《苏州大学2026年跨学院（学科）博导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附件3**），并主动联系学科建设主体单位认定其在该学科的招生资格。

审核通过且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拟上岗招生导师名单及其招生专业须公示3个工作日。

完成上述工作后，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本单位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以系统导出的《苏州大学2026年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情况汇总表》形式，书面签字盖章版报研招办复审，电子版发至zhangruoyi@suda.edu.cn。跨学院（学科）博导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的书面版需一并提交研招办。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

硕士生导师上岗按各单位不低于学校文件要求制定的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执行，申请方式见系统操作指南（**附件4**）。申请人所指导学位论文在盲审或抽检过程中，存在问题评阅结果或问题学位论文的，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暂停或取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研究生资格（苏大研〔2024〕4号、苏大研〔2024〕27号）。

审核通过且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拟上岗招生导师名单及其招生专业须公示3个工作日。

2026年2月底前，各单位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苏州大学2026年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情况汇总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导出）书面签字盖章版报研招办备案。

三、其他事项

1. 根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苏大研〔2022〕128号文件要求：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五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含硕士阶段）的基本学制为六年、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四年。博士生导师上岗招生当年年龄应在距离学校

规定的退休年龄四年及之前，直博生导师上岗招生当年年龄应在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五年及之前。

2. 所有2026年拟上岗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教育政策解读和培训活动，首次上岗招生导师须完成学校导师学院培训；2026年所有拟上岗招生的硕士生导师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培训。不参加培训者，不得上岗招生。

3. 为吸引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积极做好优质生源的组织、动员和宣传工作。

4. 以上内容如与教育部或江苏省教育厅新出台文件冲突，以上级部门新文件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2024年修订）》的通知.pdf	330.29K	预览
 附件2：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的通知.pdf	126.25K	预览
 附件3：苏州大学2026年跨学院（学科）博导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xls	22.0K	预览
 附件4：系统操作指南-导师端.pdf	403.33K	预览
 附件5：系统操作指南-秘书端.pdf	548.29K	预览

研究生院

2025-09-30 15:07:33

起草人：	研究生院	刘遥	发布人：	研究生院	汪炜
------	------	----	------	------	----